

关于印发《宁波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波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1日

宁波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

甬发改规划〔2016〕579号

前言

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以来，宁波市坚持以人为本、敢为人先，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即将到来的“十三五”时期，面对经济结构的加速调整、政府职能的加速转变、社会需求的加速升级及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加快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转型，将成为宁波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重中之重，并有望成为宁波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的重要突破口和支撑点。为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科学谋划好“十三五”时期宁波社会发展工作，特编制《宁波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规划内容以社会事业、社会保障、创业创新和社会治理等四大领域为重点，规划范围覆盖宁波市所有县、市、区，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是指导宁波市“十三五”时期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现实基础与机遇挑战

“十二五”以来，宁波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市委“六个加快”战略，扎实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抓民生、促和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明显加快，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

（一）现实基础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全省领先。坚持以民生实事工程和加快提升生活品质为抓手，着力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质量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的领域不断拓展，成功创建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实验区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先行区，卫生强市、强县创建完成率居全省首位，所有县（市）区全部建成省级以上文化先进县，10个县（市）区成功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县（市）区。

社会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基本形成保底均衡的社会保障网络，社会保障持续扩面提标。在全省率先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一体、标准一致”，养老机构“一床难求”的局面基本扭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顺利整合并轨，医保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基本建立，智能化阳光医保监管工作被中央媒体作为典型连续报道。具有宁波特色的社会保障

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居全省第二位。

创新创业能力大幅提升。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二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达到 2.4%，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发明专利授权量保持年均 20%以上的高速增长，成功跻身中国创新能力最强的 25 个城市之列，科技进步相对变化水平位居全省首位。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0.4%，居全省第一。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创业先进城市”，成功创建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全省首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具有宁波特色的创新创业支撑体系逐步形成。

社会治理机制不断创新。深入推进“平安宁波”建设，获得浙江省平安市建设十连冠，被确定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样板城市，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社会组织培育模式成为全国典范，率先建立全国首个区域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市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居全国前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信息整合机制构建协同推进，“81890”成为全国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样本。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成果不断涌现，“365”社区服务工作法被中组部推广，并在全国率先出台村级权力清单。

文化引领能力显著增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宁波精神，实现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获得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称号，宁波高

新区获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公共文化惠民成效显著，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文化传播能力明显增强，文化精品创作走在副省级城市前列，宁波文化广场建成并投入使用，中国（宁波）国际港口文化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文化交流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产业与制造、金融、科技、旅游等产业加速融合，和丰创意广场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集聚效应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宁波市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但仍面临着一系列突出问题。一是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短缺与供需结构矛盾并存；二是公共资源各领域配置仍不均衡，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仍较明显；三是社会发展要素保障不足，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社会投资活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并面临高素质人才引进困难与基层人才不足的双重压力；四是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社会发展领域政府定位不够明晰，政府包揽过多、管办不分及职能缺位、越位等现象依然存在。

（二）机遇挑战

全面深化改革释放社会发展新活力。“四个全面”成为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新战略布局，改革、创新、城镇化成为主要经济增长动力。“十三五”时期，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改革进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财税体制、资本市场等一系列重点领域的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将极大释放社会发展活力。宁波要紧紧抓住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发扬敢于探索

创新的宁波精神，勇于先行先试，突破传统体制机制障碍，打造社会发展新优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迎来社会发展新机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要求各级政府重视和加强社会民生领域建设。“十三五”期间，宁波市将按照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的任务要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全面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型政府的构建将逐步完善政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民生领域的考核；行政体制改革也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的繁荣发展，为宁波社会发展创造新机遇。

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社会发展新形势。“十三五”时期宁波经济逐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将对社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带来人才需求的结构性变化，财政收入放缓与公共财政支出刚性需求矛盾加剧，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经济效益分化导致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新常态”在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同时，也使宁波社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一带一路”战略催生社会发展新思路。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布局将不断深化我国对外开放合作、开拓国际合作新空间。宁波市处于“一带一路”的关键节点，将以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为目标，力争建设成为“一带一路”的海陆联通枢纽和重要支点城市，并在推动宁

波港口经济发展同时有力带动社会发展，为宁波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参与国际国内社会、文化领域的交流合作创造历史契机。

社会需求变化提出社会发展新要求。“十三五”时期，宁波市人口结构、城乡结构和社会结构将发展深刻变化。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全市养老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新型城市化建设、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将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尤其是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带来深远影响；此外，随着宁波迈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居民对自我发展、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民主决策等的需求明显增加。积极应对新形势、满足新需求，将成为宁波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

二、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转型提质发展为主线，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核心，全面提升社会事业、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社会治理等社会领域发展水平，推进形成与经济社会转

型要求相适应的社会发展新格局，为宁波综合实力跻身进入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确立政府在社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厘清政府职能边界，强化政府在社会发展中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建立健全社会服务的多元供给机制，培育多元社会服务主体，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领域投资和运营，提高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城乡共享，优质均衡。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公共基础设施网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的差距，确保全市人民公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社会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动态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社会服务水平。

开放融入，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和服务相关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合作共建平台、经贸人文交流平台等平台建设，加强社会领域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在繁荣发展社会事业的同时，协同推进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重要支撑。

改革创新，特色发展。顺应经济社会转型和科技发展趋势，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着力破除束缚社会发展的政策

性、体制性障碍，推进科技成果在社会发展领域的转化应用；因地制宜，引导各地积极探索社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特色发展的基础上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全市社会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末，宁波市社会发展综合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力争社会发展领域成为宁波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的重要突破口和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重要着力点，将宁波打造成为公平正义、开放包容、富有活力的小康社会先行区、和谐社会样板区、道德风尚新高地，争创全国社会转型发展示范区。

社会事业发展优质均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市区与县（市）公共服务资源的一体化配置，以基层为重点的教育、医疗卫生和公共体育文化服务网络全面建立，社会事业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保持全省前列。

发展型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社会保险实现法定群体基本全覆盖，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城乡一体化，积极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对社保基金的冲击，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体系，“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人口素质显著提升。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格局基本形成。积极推进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社会资本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加大，文化、健康、旅游等产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增收就业的重要渠道和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的重要依托，建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区域与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创业创新基地，高端要素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自主创新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平安宁波”、“法治宁波”、“信用宁波”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利益协调和诉求表达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及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全面深化教育、医药卫生、文化、收入分配、户籍、投融资等社会领域体制改革，国家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医养结合省级示范点等国家级和省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全面完成，社会发展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表 1 “十三五”宁波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实际值	2020 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
综合指标	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	>7.5
	2	城镇化率（常住人口）	%	71.1	74	-
	3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81.24	82	-

社会事业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0	70	-
	5	每千人医疗床位数	张	4.20	6.05	-
	6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8	3.2	-
	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1.61	2.2	-
社会保障	8	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医疗保险参保率	%	92.5	≥95	-
	9	每百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6	5	-
	10	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1.8	93	-
	11	新增保障性住房面积	万 m ²	-	[70]	-
创业创新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2.2	-
	13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养	%	10.4	15	-
	14	调查失业率	%	5	<6	-
	15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17.8	[75]	-
	16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4	2.8	-
社会治理	17	户籍人口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10.3	15	-
	18	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工比例	%	10.6	33	-
	19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82	0.067	-
	20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	95.95	98	-

注：[]为五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促进教育公平，高水平普及十五年教育。全面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体系，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制定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系数达到 0.3，促进优质普通高中教育在全市范围内的均衡配置。鼓励学校自主设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

设计课程体系，鼓励差异化办校、特色立校。优化基础教育教学模式，积极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评价方法，探索学生素养培养新模式和英才儿童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教育公平，逐步免除普通高中教育学杂费，完善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度，促进特殊教育品质提升。

注重内涵建设，推动高教与职教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实施高水平大学、应用型本科和特色院校建设，推进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完善高校评价机制，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推进教产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创新校地共建机制和混合办学模式，探索行业指导办学的新体制和新模式。实施职业教育等级和名校建设工程，全面推广创业创新教育。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培育职教培训产业。深入推进“国家级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建成“国家现代职业教育开放示范区”，打造国内一流世界水准的现代职业教育高地。加强职业院校与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合作办学，创新技工院校办学模式。推进选择性课程体系建设，开发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

倡导终身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机制。加快终身教育数字化建设，构建“智慧教育”平台，培育和创新学习共同体。推进部分成人中专专业“双证融通”改革，加速建立“双证融通”专家资源库。完善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建

立目录清单，改革评价方式，大幅提升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创新能力、职业伦理和学历层次。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探索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试行继续教育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形成老年教育与老年照护一体化发展格局。

扩大开放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建成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教育国际化城市。加强与国外学校的交流与合作，逐步扩大留学生和外籍教师规模和比例，支持大学、高中与国际知名学校学生交换互读、学分互认。出台外国语学校或国际学校办学标准。深化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扶持有优势教育机构和学科专业面向亚非拉国家和地区打造汉语志愿者教学品牌基地。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释放教育发展活力。放宽教育领域投资主体准入门槛，大力引入民间资本，推广 PPP 等合作办学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大力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形成新中考方案，引导义务段课改。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建立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中高职院校与中本院校、普高与中职之间的学分互认项目，基本实现普职融通。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加大民办教育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国际教育要素自由流动机制、中外合作办学自主审批管理制度等教育国际化体制机制创新。执行严格的教师资

格证书制度和教师任职制度，完善教师队伍退出机制。

（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健康促进中心等体系建设。适时调整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录。加强对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加强对新发传染性疾病的技术储备和防控，完善慢性疾病的综合防治干预措施，切实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综合性医院精神卫生科室设置；大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90%的妇幼保健机构达到等级建设标准；改善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薄弱环节。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创新医防整合服务新模式。增强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省级医学中心建设，优化医疗机构设施布局。深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深化三级甲等医院国家、省医学专科中心建设。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域内医学检验和影像等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

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推广区域医联体、契约式家庭医生制，强化医疗卫生“网底”建设。加强康复、老年医疗护理、儿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配置。鼓励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集团）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创新建设智慧健康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整合。深化中医名院、名科、名医“三名”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大力推广“治未病”和康复服务，着力打造宁波中医药特色品牌。

加强“三医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扩大异地医保联网结算范围，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宁波规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改革。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医师多点执业，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新增医疗资源优先选择社会资本投资办医，支持民营医院通过各种形式与公立医院开展合作。鼓励引入知名健康资本投资办医，支持社会办医机构做大做强，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服务

和监管力度。探索医养结合发展，推动二级医疗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发展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积极开发滨海养生、中医药养生等养生休闲旅游。支持健康体检、健康咨询、专业护理等健康管理机构发展。推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设备等相关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有序发展医药电商。力争“十三五”期间，健康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10%。

倡导健康生活，推动全民体育健身。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实现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继续推进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各类体育健身训练场馆和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建成“体育宁波”智慧平台。加强国民体质监测，提高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实现游泳、射击等项目重点突破，巩固水上、羽毛球等综合优势项目，推动自行车、射箭等潜在优势项目提升发展，兼顾发展艺体、武术等相对弱势项目。加强训练基地建设。巩固实施宁波市校园足球“绿茵工程”、“精英工程”，争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继续抓好八一男女篮、国家女排主场、海天乒乓球职业联赛等原有成熟赛事市场开发，着力培育真武魂自由搏击、国际铁人三项、宁波马拉松系列等新兴赛事，大力发展体育休闲赛事经济。以北仑区中国女排训练基地、宁海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象山海岛优势为依托，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运动休闲示范基地。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制度优化整合，提升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水平。推进社会保险整合并轨，提升社会保障公平性。全面实施参保登记计划，实现户籍人口城乡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和法定职业群体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基本养老保险激励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各类人员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保基金市级风险调剂机制。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建立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药店的医保协议管理机制。加强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创新精准救助模式，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以省、市、县（市）区三级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为基础，加强与社保、教育等有关部门的信息联网。实施分类精准救助，精准分类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以及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等，稳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完善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机制，强化救助资源统筹协调，通过教育救助、就业创业帮扶、扶贫基地开发等多种途径，提升救助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探索发展型社会救助模式。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积极推动多元参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事业。加

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适度普惠、持续发展”的社会福利体系。积极发展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加强对妇女、孤儿、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的关爱和服务，重点做好特殊群体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等服务工作，推进精神病患者社区一站式诊疗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积极扶持福利企业发展，推进残疾人就业。开展“宁波慈善奖”评选等活动，推行公益创投等公益项目，重点扶持和打造一批慈善公益平台和社会组织。积极完善和落实慈善捐助税收减免政策，大力倡导慈善捐赠。推进“阳光福彩”建设，加大福彩公益金对社会福利事业的资助力度。

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强化社会保障支撑能力。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探索部分非核心社保业务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鼓励商业保险创新提供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开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完善养老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有序推进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鼓励发展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个人医保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与其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多样化健康管理服务。

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缓解困难人群住房压力。加快存量

保障性住房处置消化，完善以公共租赁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住房保障与住房市场有效衔接，逐步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建立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的城镇住房保障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村抗震房屋改造和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力争“十三五”期间，实施棚户区改造10万户、1000万平方米，其中争取完成成片住宅区改造300万平方米。

（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城乡多层次养老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基本型、需求型和个性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鼓励发展小型化、专业化、社区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加快推进老小区适老化改造，不断拓展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广“家院互融”服务模式，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和“枢纽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特困老年人、失独家庭政府供养制度，健全农村空巢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支持养老机构纳入医保联网，推动居民医疗护理、医保支付全覆盖。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动社会资本多渠道、多方式进入养老服

务领域。强化“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建立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机制。

实施适度人口扩张战略，提升城市人口素质。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居住证积分为依据的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建立成本共担机制。加大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力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技术人才、留学归国人才等落户宁波，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力争“十三五”期间每年吸纳大学毕业生 5 万人左右并进一步提高就地落户比例。坚持“产业结构-就业结构-人口结构”的人口引导路径，加快集聚适应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

创新人口服务与管理，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制定完善人口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做好计划生育指导和围产保健，提升新出生人口素质。加强部门信息整合，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体系。完善以居住证积分制为依据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管理，规范流动人口秩序。积极扶持新宁波人志愿者服务队等社会组织，以社区、企业、社会公益活动等为平台，培育新老宁波人社区共同体意识，提升社会融合水平，建设包容性城市。

（五）提升文化综合实力

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全域高水平文明之城建设，进一步弘扬“爱心宁波、尚德甬城”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诚信文化、众创文化和爱心文化，深入推进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鼓励创作和传承弘扬时代精神、展现宁波文化特色的文化精品。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免费开放。传承和发展开拓创新、兼容并包的“宁波帮”精神，不断提炼和丰富“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当代宁波精神。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位一体”保护体系。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文保单位和文保点的保护建设。突出宁波文化品牌，创新和丰富海商文化内涵，加大海上丝绸之路、上林湖越窑青瓷遗址和徐霞客游线的申遗工作力度，提升宁波城市历史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增加有效供给，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力。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具有宁波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活动和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着力搭建数字图书馆、网络博物馆等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的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和一馆多用模式，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效能。逐步拓宽政府采购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对进城务工

人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积极营造文化消费氛围，建设覆盖全市的文化消费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东亚文化之都，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提升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影响力，搭建文化贸易和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加快宁波文化“走出去”。

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文化行政审批改革，深入推进“宁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示范区”试点，完善文化行业联审标准与运行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市、县同权同批模式。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深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理事会改革。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产权多元化改革，支持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打造新型文化传媒集团。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招投标机制。健全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的政策体系，完善译制、推介、咨询等方面扶持机制，建立跨区域文化交流机制。

促进产业融合，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以建设国内一流的“创意设计高地”、“文化智造基地”和“文化休闲胜地”为依托，重点推动高端文化用品制造业、创意设计业、影视制作业、文化休闲旅游业、工艺美术业、现代传媒业、会展业和信息传输服务业等八大产业加快发展，为建成文化强市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深入实施“文化+”战略，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内部传统业态与新业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以及文化产业与制造业、

农业、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力争到 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

（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强化政府职责，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形成经济发展与稳定扩大就业、高质量就业的联动。创新就业援助模式，实施专业化、个性化帮扶服务，加大对特别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支持产业富民和美村富民相结合，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

激励自主创业，推进“双创”带动就业。深化“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构建就业创业生态链。充分发挥就业创业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激励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鼓励大学生、留学生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构建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公共实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百校千企合作交流平台，实现一站式创业服务。把创业创新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学生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作用，进

一步畅通海外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强化平台支撑，建构多极创新格局。坚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倾力打造“蔚蓝智谷”，全力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提升杭州湾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引才聚才能力，打造创新产业集聚、创新企业集聚、创新要素集聚的创新综合体。积极打造学会服务站、院士工作站等引智平台，集聚高端智力，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以众创空间、众创服务中心为代表的市场化创新平台。积极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重点推进产业应用型和发展实验型研究机构建设。实施专业技术人才“4+3”工程和技能宁波行动计划，深化市县共建特色引智工作，形成具有宁波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业创新生态。继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构建统一的商事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公示平台。采取引导资金、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集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于一体的新型孵化载体。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机制，探索实行知识产权股份分红等激励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力度。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扩大政府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探索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规范分配秩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鼓励民营企业实施优秀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不断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以激励为导向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和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推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七）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强化基层党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和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引领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基层落实。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基层思想文化阵地。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完善村级和社区治理架构，全面落实村（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村（居）委直选和村（居）务公开、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等制度。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构建全市“一张网”的网格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形成“多网合一、一网

联动”的治理格局和“多员合一、一员多能”的管理模式。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

加大扶持力度，推进现代社会组织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稳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范围，探索设立乡镇（街道）层面的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运作机制，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政社分开，积极稳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在改革中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共治的社会协同局面。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编制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和具有承接能力的社会组织目录，建立社会组织评估和采购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试点。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优秀人才激励等制度。

整合信息资源，强化社会管理信息支撑。推进社会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依托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大力推进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用等各类信息在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贯通共享，逐步提高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并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在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及村（社区）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开发面向基层群众需求的应用服务平台。建立信息数据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信息数据的开放目录和公开审核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依法保护。

完善诚信体系，加快“信用宁波”建设。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打造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提高信息归集共享的数量和质量。加快构建商业征信体系，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服务产业，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信用手段防范经营风险，引导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创新信用产品。加快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制订出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推进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八）切实保障社会安全

推进“五张网”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防控网等五张防控网建设。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智能化。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形式，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建设。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社会安全新形势。加强风险隐

患排查化解管控，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终结制度。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恐怖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暴力恐怖事件防控能力。加大对涉黄、涉赌、涉毒案件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电信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加快完善互联网应用和管理机制，依法加大管理网络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推进校园“三防”建设、校车管理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坚决打击“医闹”、“医托”，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切实做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广泛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加强食药安全监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构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链，强化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测专业队伍培养，提升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和事故应急能力，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定期发布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知识宣传教育。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确保生产生活安全。健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开展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完善安

全生产监管机制，重点加强港区、石化区、重要管线等重点区域和高危产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完善灾害应急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事件的预警能力，做好台风等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加强港口危险品安全、化工医药企业等安全事故等重大专项应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加强部门合作，合力配置救灾应急物资，提高救助保障能力。培养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救灾抢险队伍。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推进生态环保设施和工程建设，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四、重大工程

着眼于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发展短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实施社会发展“516”工程，即在教育发展、全民健康、社会保障、创业创新、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等五大领域，实施16项重大工程，着力打造一批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强化对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教育发展

基础教育提升工程。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体系，全市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惠民性幼儿园400所，农村幼儿园基本装备升级改造400所。大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办学条件，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项目45个，帮扶结对80所义务段学校。提升中小学教育内涵品质，力争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比例名列全省前茅。

产教深度融合工程。全面建成“国家级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和“国家现代职业教育开放示范区”，加强产教协同创新。力争全市建成20个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1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10个产教协同创新平台、20所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打造10所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特色学院。

高校品牌建设工程。全力推进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建设，加强宁波大学“浙江省首批重点高校”建设，推进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大红鹰学院应用型本科建设。加强在甬高校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力争有5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10%，建成5个省级或国家级“211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部市共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强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外合作学科建设，建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50个。

学习型城市创建工程。继续开展学习型县、乡镇（街道）创建，完善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市创建8个学习型县、80个学习型乡镇（街道），建成50所成人（社区）教育示范学校，扶持100个民间“学习+创新”共同体、300个数字化学习社区和100所各级各类老年教育学校。

（二）全民健康

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全面推进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模调整和结构优化，加快宁波医学中心建设，推进宁大附属医院、市中医院、市康宁医院、市李惠利医院等医疗机构项目建设。新增基层医疗床位 4000 张，每个县（市）均建有一所三级综合性医院，全市等级乡镇卫生院、星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 90%。力争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20%以上，民营医院住院服务量占总服务量的 15%以上。

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网络，稳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全市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90%的村卫生室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占总服务量 40%以上。所有县（市）区均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智慧健康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在健康领域的应用，深入推进全市统一的智慧健康应用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宁波市智慧健康云、宁波市云医院建设，大力促进市、县（市）区两级网上医联体及网上医院建设，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深化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全民健身促进工程。高标准建设四级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建成奥体中心一期工程，全市新建 2-3 个县（市、区）级全民健身中心，20-25 个乡镇（街道）级综合性健身场馆设施，100-150 个村（社区）级体育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健身步道或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新建足球场地 50 片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 100%。

（三）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模式，全市新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 827 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8 个，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3 万张，重点建成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慈孝乐园、星健兰庭等项目。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发展路径，开展东钱湖医院等一批“医养结合”省级试点，推进“养医护区域协同体”建设。力争 2020 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10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推进社会保险档案馆建设，整合建立集中的基础支撑环境和数据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以一体化平台为基础，打造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 创业创新

“双创”载体建设工程。高标准推进新材料科技城、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等创新载体建设，大力支持科研院所和众创空间建设。力争全市建成 5 个“一区一特”的省级高新区、50 个高水平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100 家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平台，注册孵化 10000 家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健全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培育优质创业服务载体，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力争“十三五”期末新增创业实体 30 万家，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到 150 万人，创业大学生突破 1.3 万人，高校毕业生创业率达 4%。

健康产业促进工程。加快建设宁波生物产业园、杭州湾生命健康产业园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健康产业中试和生产服务基地。积极推进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生物产业创新中心、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生物工程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培育形成 5 个以健康养老、体育健身和健康旅游等为特色的健康小镇，打造 5 个健康产业示范基地，促进 50 家健康产业重点企业快速发展。

文化产业促进工程。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整合和转型集聚，着力打造宁波文创港、宁波音乐港、老外滩时尚产业功能区、鄞南创意产业功能区等 20 个文化产业发展功能区，并力争“十三五”时期在提升发展现有国家级产业园区的基础止，新增 5 个

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各县（市）区整合或新建 2-3 家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谋划和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与社区功能的文化特色小镇，搭建宁波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云平台等一批文化产业基础服务平台。

（五）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

社会组织品牌培育工程。分层分类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社会组织建设模式和公益服务品牌。力争“十三五”期间，发掘培育 30 个左右的品牌公益服务组织，组织实施 30 个左右的特色服务项目，培养一批专业化的社会组织“职业经理人”，建立若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示范基地。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区域和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避灾工程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全面增强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 500 个城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力争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二级避灾安置场所总数达到 2000 个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地区建成功能完备的救援基地，基本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五、实施保障

（一）明确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引领

切实加强政府在社会事业和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有效抓好规划任务

的分解、落实，积极开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及后评价工作。通过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工作任务的协调统筹，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社会发展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督办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机制，分解、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强化规划对社会发展领域各项工作的引领、约束和指导作用。完善社会发展领域规划体系，充分做好社会事业各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各领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发展举措及路径，有效落实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探索建立科学的规划调整和完善机制，建立健全规划调整程序和调整办法等制度，确保规划调整完善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二) 推进体制改革，加强要素保障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释放社会事业与产业发展活力，增强社会发展动力。重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体制改革，理顺公共服务领域中政府和市场的职能定位和服务边界。深化政府权力清单建设，明确政府职责和权限范围。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服务供需对接。进一步加强社会领域市场放开，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

场机制，丰富社会服务供给、满足百姓需求。

增强社会发展领域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公共服务投入的调整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重点地区、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积极创新社会发展领域投融资方式，鼓励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等多种要素形式参与社会事业发展，鼓励设立创业基金、天使投资等引导资金，鼓励有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在各级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加强社会发展的土地要素保障，积极盘活土地存量，鼓励利用闲置土地资源、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多种方式增加土地供给。

（三）创新引才思路，加强人才支持

完善人才政策体系，着力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选拔任用和激励保障等方面取得突破，积极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政策支持体系和公共服务配套，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型人才来到宁波、留在宁波、成就宁波。加强人才教育和培养，以高校创高端、职教育技工、实训提技能为导向，打造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的人才培养宁波模式。着力完善与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建设相适应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市场化配置、社会化人事代理、网络化信息服务和专业化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结合社会发展领域人才需求特点，推进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畅通人员进出和流动渠道，形成人才能进能退、可上可下的良好

环境，激活社会发展领域的人力资源活力。合理引导人才向民营企业、基层机构合理有序流动。加强基层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更加有效的基层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完善基层人才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和职业晋升渠道建设。积极推广人才服务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努力为各类人才营造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项目建设，加强平台支撑

切实谋划和实施一批社会发展重大项目，通过项目带动社会发展规划任务的重点突破、顺利实施，推动社会发展跨越式发展。更加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加大基础性、公益性、普惠性公共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民生项目实施，丰富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增加民生福祉。重点实施一批文化、体育、养老、健康等产业的重大项目、综合体和示范区建设，推动社会产业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加强各类社会发展平台的统筹管理，进一步整合平台功能、完善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重点建设和发展一批规模化的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培育平台、社会协商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提升平台服务社会民生、孵育社会产业、支持社会发展等效能。完善社会发展平台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政府对公益性社会发展平台的财政投入和人才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社会组织投

资建设服务高效、创新特色、专业精深的各类社会发展平台，切实提高各类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提升信息应用，加强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现代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应用，提升社会发展信息化水平，重点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工程建设，努力打造智慧宁波。提升大数据在人口发展战略、社会发展规划、居民健康管理、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的综合运用，有效利用大数据分析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和百姓需求的精准对接。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创新现代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积极推动进社会事业和相关产业跨业态、跨区域、跨领域的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养老养生、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文化创意、旅游度假、体育健身、科技创新和生产制造的融合发展，大力培育融合发展综合体、示范点和项目群。优化整合社会发展相关部门职能，加强政策体系衔接，强化财政投入、人才支撑等要素保障，探索建立便利高效率的审批、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创造更加富有活力、支持融合发展的社会氛围。